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第七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施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之「第七十二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就醫師養成教育，應先於一、二年級安排通識、人文與博雅教育，三、四年級才開始基礎醫學課程，惟少數學校將基礎醫學課程大量往低年級安排，壓縮低年級之通識、人文與博雅教育，致影響學生的學習態度以及對於人文關懷相關課程重要性的認知，經各校代表充分討論後，決議將六年制醫學系應完成四年級課程，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應完成二年級課程，增列為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本項建議事項經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秘書處函致考選部，考選部並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等提供專業意見，獲致高度共識，且基於維持考試公平性之考量，爰依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秘書處建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召開之台灣藥學會第三十四屆一百十二年度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為因應藥師考試之精進與改革，決議在維持二階段考試前提下，建議考選部修訂應試科目名稱；本項建議事項經台灣藥學會函致考選部，考選部並函請衛生福利部、各大學藥學系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專業意見，獲致高度共識，爰依台灣藥學會建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七條附表三應試科目名稱。

為利應考人報考及準備應試，修正本規則第十二條，另定本次修正第六條附表一及第七條附表三之施行日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一及第七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附表之施行日期。</p>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修正醫師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考資格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u>中華民國</u>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p>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p>	<p>一、酌修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字，於日期前增加「<u>中華民國</u>」，以齊一體例。</p> <p>二、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之「第七十二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就醫師養成教育，應先於一、二年級安排通識、人文與博雅教育，三、四年級才開始基礎醫學課程，惟少數學校將基礎醫學課程大量往低年級安排，壓縮低年級之通識、人文與博雅教育，致影響學生的學習態度以及對於人文關懷相關課程重要性的認知，經各校代表充分討論後，決議將六年制醫學系應完成四年級課程，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應完成二年級課程，增列為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是以，配合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前開決議內容，並參考專業意見，將前項決議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為齊一醫學系課程規</p>

	<p>後始完成臨床實習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滿<u>四年級下學期課程</u>或<u>學士後醫學系在學學生</u></p>	<p>臨床實習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劃，同時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	---	--	--------------------------

<p><u>修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且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u></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u>修滿四年級下學期課程，且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u></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1。</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1。</p>	
---	--	--

表 1-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校名) 年級別： 年級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學號：					(校名) 年級別： 年級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1	人體結構學 (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1	人體結構學 (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1	人體結構學 (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2	生物化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3	生理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免疫學							4	微生物免疫學							4	微生物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5	寄生蟲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6	病理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7	藥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8	公共衛生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證明：1. 修滿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四年級下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醫學系二年級下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學系選修醫學系雙主修四年級下學期課程。															茲證明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2. 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醫師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本學堂應行增訂證明事項。

第七條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修正藥師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試科目	類科	應試科目	未修正。
藥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 <u>藥學(一)(包括藥理學與藥物化學)</u> 二、 <u>藥學(二)(包括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u> 三、 <u>藥學(三)(包括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u> 第二階段考試 一、 <u>藥學(四)(包括調劑學與臨床藥學)</u> 二、 <u>藥學(五)(包括藥物治療學)</u> 三、 <u>藥學(六)(包括藥事行政與法規)</u>	藥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 三、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二、藥物治療學 三、藥事行政與法規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召開之台灣藥學會第三十四屆一百十二年度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並參考專業意見，修正藥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及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名稱。